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国 胶州

#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41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大会表决

-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3、股东投票表决

##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議案二：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現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 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擬定了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二）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 年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90%。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的發行價格亦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885,882 股（含 30,885,882 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75,02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30,885,882 股） $\times$  实际发行价格  $\leq$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40,000.00 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0,885,882 股，天津安塞按照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30,885,882 股） $\times$  实际发行价格  $>$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40,000.00 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40,0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天津安塞按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30,885,882 股）；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合计		4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输电线路铁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锌锭，报告期内这两类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在 70%以上，而钢材、锌锭的

採購大多需要在交貨時支付全款，部分賒銷採購所給予的信用週期也較短，故公司在簽訂銷售合同後需要大量的資金進行原材料的採購。

同時，公司簽訂銷售合同後只能收到部分預收款，銷售產品的剩餘貨款在出廠交貨並驗收合格、工程投運等環節分階段支付，且下游客戶會保留銷售合同總金額的一定比例作為質量保證金，於輸電線路運行一年後支付給公司。故此，根據輸電線路鐵塔行業的特點，公司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報告期內，公司營運資金主要通過向銀行借款的方式解決，資金成本壓力較大，且借款額度受銀行相關政策影響較大，如果沒有大量穩定持續的流動資金進行補充，將影響公司的後續發展。

受公司業務類型、結算方式等因素的影響，公司應收賬款、存貨的規模較大，近三年一期末合計分別為 45,290.11 萬元、67,154.73 萬元、95,687.76 萬元和 112,940.93 萬元，占各期末流動資產總額的 75.43%、56.27%、78.53%和 75.99%，較大數額的應收賬款和存貨對公司日常的營運資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壓力。

綜上所述，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決公司因業務規模擴張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緩解快速發展的資金壓力，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總體競爭力。

## （二）償還銀行貸款

### 1、降低財務槓桿，改善財務結構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規模穩定擴張，資金需求逐步增大，負債規模逐年上漲。2015 年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如下：

項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資產負債率	52.34%	44.47%	43.23%	44.94%
流動比率	1.53	1.79	2.02	1.56
速動比率	0.80	0.87	1.30	0.96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指標與同行業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方铁塔（002545）	35.95%	1.17	0.70
风范股份（601700）	34.31%	1.92	1.36
<b>本公司</b>	<b>52.34%</b>	<b>1.53</b>	<b>0.80</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位居行业中游，但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存在一定财务风险。适当调整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按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且使用其中的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34.4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利息支出分别为 1,311.83 万元、1,328.92 万元、2,553.55 万元和 2,29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04%、3.18%和 3.58%，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71%、17.95%、49.35%和 81.90%，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且使用其中的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按照目前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公司每年将减少利息支出约 1,087 万元，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8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53,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39,996,6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	218231628181	222,074,400.00	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支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36,282,100.00	0
<b>合 计</b>		<b>298,353,100.00</b>	<b>0</b>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的意见，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基于“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大力投入，尤其是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给钢管塔产品创造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该募投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特高压建设放缓，钢管塔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且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司亟待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为能源电力领域国际合作提供

了新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为抓住“一带一路”共建带来的新机遇，2018 年公司在平稳发展主业的同时，将着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国内外电网 EPC 总包工程，上述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需要公司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转型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对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约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总额的 56.7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了财务结构，增加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40,201,065.35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8 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 39,047,065.35 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 1,154,000.00 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了财务结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的情形。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转出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8,392.94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转出 18,392.9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 2017-07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關於終止首次公開發行募投項目“年產 3.2 萬噸輸電線路鋼管塔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公司將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18,392.94 萬元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2、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情況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5,000.00 萬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並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監事會、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臨 2017-01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投資理財收益合計人民幣金額為 931,233.78 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元

理財產品名稱	投資金額	起止時間	收益金額	備註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83,000,000.00	2017/2/15-2017/3/22	246,726.03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83,000,000.00	2017/3/22-2017/4/21	210,115.07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83,000,000.00	2017/4/26-2017/5/24	210,115.07	
青島銀行單位協定存款	35,130,540.47	2017/1/18-2017/12/21	264,277.61	
<b>合計</b>			931,233.78	

## 八、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結餘情況。

## 九、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年產 1 萬噸角鋼塔技改項目”募集資金已按規定全部使用完畢，該募投項目結項。在該募投項目實施期間，為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合理改進了募投項目款項支付方式，使用票據方式支付該募投項目所需部分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轉換，該部分金額共計 2,187.27

万元，该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5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92.94	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79%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59.83			
				2018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92.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22,207.44	3,904.71	22,207.44	22,207.44	3,904.71	-18,302.73	不适用
2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3,654.82	3,628.21	3,628.21	3,654.82	26.61	2017/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4,000.30	3,999.66	3,999.66	4,000.30	0.64	不适用
合计			29,835.31	29,835.31	11,559.83	29,835.31	29,835.31	11,559.83	-18,275.48	

说明：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2、上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投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利息。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均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6,000.00		4,491.15	4,491.15	是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85,882 股（含 30,885,882 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并决定与天津安塞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85,882 股(含 30,885,882 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天津安塞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安塞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85,882股(含30,88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400,000,000.00元。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天津安塞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安塞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津安塞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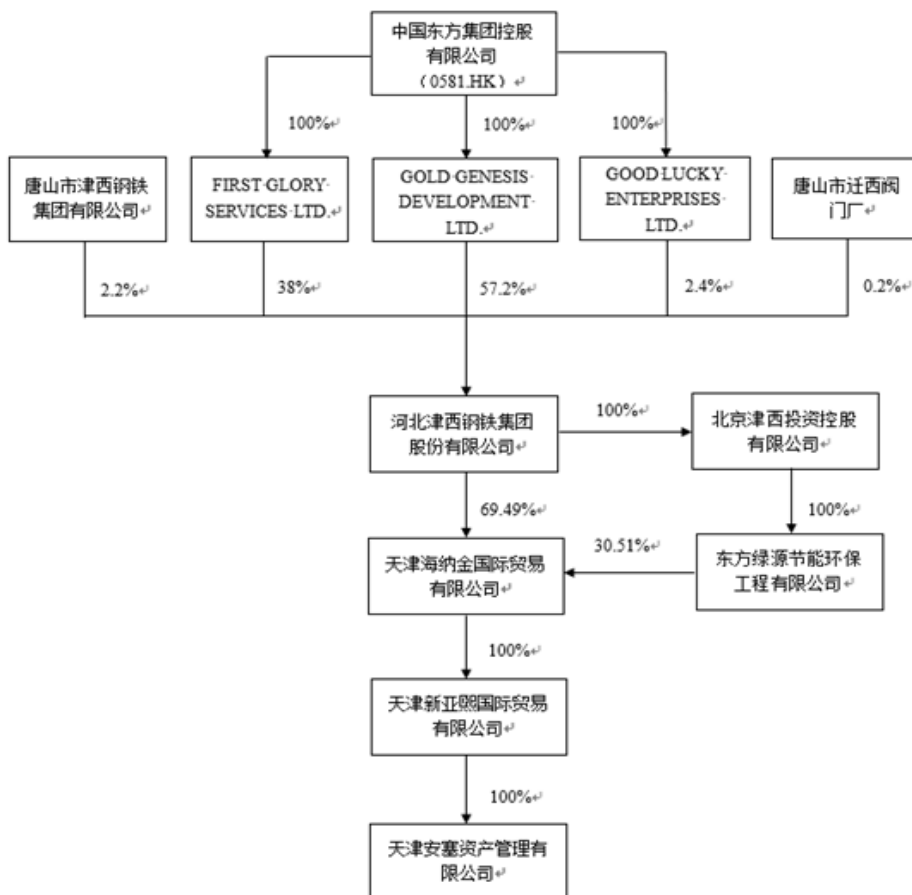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58号）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181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30日至2045年09月29日
通讯地址	天津市梅苑路天津科技金融大厦517室
联系电话	022-83719983

###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



(三) 主營業務及最近三年經營情況

天津安塞成立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市場調查；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最近三年天津安塞的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

(四) 最近一年簡要會計報表

天津安塞 2017 年簡要會計報表如下（未經審計）：

單位：萬元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0,880.13
負債合計	2.17
所有者權益合計	10,877.96
項目	2017 年
營業收入	54.37
營業利潤	1,111.93

净利润	920.09
-----	--------

(五) 天津安塞与汇金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汇金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认购金额：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3、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885,882 股。最终认购数量及价格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予以执行。

4、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5、鎖定期：乙方承諾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之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6、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後，乙方按照與甲方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一次性將認股款足額匯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將其劃入甲方籌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三）合同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1、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後成立，待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協議第一條（釋義）、第五條（稅費）至第十二條（其他）自本協議成立之日起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1）甲方董事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 （2）甲方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 （3）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2、本協議以上述所列條件的全部成就日為協議生效日。

### （四）違約責任條款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或違反本協議所作承諾或保證的，或所作承諾或保證存在虛假、重大遺漏的，視為違約，違約方應依法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除本協議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協議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本協議的相關約定，守約方均有权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或採取補救措施，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此給守約方造成的實際損失。

## 五、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 （一）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

#### 1、緩解公司營運資金壓力，增強抗風險能力

根據輸電線路鐵塔行業的特點，公司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報告期內，公司營運資金主要通過向銀行借款的方式解決，資金成本壓力

較大，且借款額度受銀行相關政策影響較大。穩定持續的流動資金支持對公司後續發展至關重要。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中的不超過 200,000,000.00 元用於補充日常運營所需流動資金，緩解資金壓力，為公司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 2、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 52.34%，與同行業上市公司相比處於相對較高水平，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對公司经营業績產生了一定的壓力。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中的不超過 200,000,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此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進而提升盈利能力與經營穩健性，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本次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 1、對公司经营管理的影響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資本實力與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抗風險能力得到增強，有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地位，促進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2、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到位並投入使用後，公司資產總額和淨資產額同時增加，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債務融資及財務費用金額有所減少，從而優化公司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本次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意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次關聯交易事項發表意見如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上限進行匡算，發行完成後天津安塞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權，成為公司關聯方，其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天津安塞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公平、公正、

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透明、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益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公司 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17 年持平；假设公司 2019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上述关于以后年度盈利水平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承诺及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公司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本次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75,0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51,640元。假设2019年现金分红与2017年相同。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影响。

##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7,502.00	17,502.00	20,5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058.34	93,393.10	126,9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9.92	4,769.92	4,76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32.13	4,232.13	4,23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25	0.2725	0.2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25	0.2725	0.25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418	0.2418	0.22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418	0.2418	0.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5.19%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8%	4.61%	3.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5.34	7.6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

公司存在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输电线路铁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锌锭，报告期内这两类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在 70%以上，而钢材、锌锭的采购大多需要在交货时支付全款，部分赊销采购所给予的信用周期也较短，故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同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只能收到部分预收款，销售产品的剩余货款在出厂交货并验收合格、工程投运等环节分阶段支付，且下游客户会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运行一年后支付给公司。故此，根据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较大，近三年一期末合计分别为 45,290.11 万元、67,154.73 万元、95,687.76 万元和 112,940.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75.43%、56.27%、78.53%和 75.99%，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 （二）偿还银行贷款

#### 1、降低财务杠杆，改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张，资金需求逐步增大，负债规模逐年上涨。2015 年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2.34%	44.47%	43.23%	44.94%
流动比率	1.53	1.79	2.02	1.56
速动比率	0.80	0.87	1.30	0.96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方铁塔（002545）	35.95%	1.17	0.70
风范股份（601700）	34.31%	1.92	1.36
<b>本公司</b>	<b>52.34%</b>	<b>1.53</b>	<b>0.80</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位居行业中游，但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存在一定财务风险。适当调整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按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且使用其中的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34.4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利息支出分别为 1,311.83 万元、1,328.92 万元、2,553.55 万元和 2,29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04%、3.18%和 3.58%，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71%、17.95%、49.35%和 81.90%，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且使用其中的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按照目前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公司每年将减少利息支出约 1,087 万元，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加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电力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具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铁塔产品供应资质。目前国内业务已经涵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和自治区，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地方电网的合格供应商，海外业务也远销至加拿大、巴基斯坦、缅甸等地区。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81.96 万元、65,228.78 万元、80,270.7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营业务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投资规模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公司原材料采购管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及时调整库存规模及采购计划，降低产品综合采购成本；利用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巩固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新的海外市场；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放样、下料、焊接等环节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以此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

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公司相关主体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长期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起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公司長期回報規劃的制定應充分考慮投資者回報，處理好公司自身穩健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四)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五) 堅持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的原則，堅持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 三、公司長期回報規劃的制訂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一) 根據股東大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來三年具體的股東回報規劃。

(二) 回報規劃期內，公司將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不得隨意變更。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次確定的三年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可以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股東回報計劃，並確保調整後的股東回報計劃不違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規劃和計劃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及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四、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19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公司應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

(二) 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議案十：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事宜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事宜的議案》，現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提請授權事項如下：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

2、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制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復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馈意见；

3、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制作、修改、簽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4、制定、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所有協議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根據有關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